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独立董事的名额。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独立董事的名额。
3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本款前三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 5、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
- 6、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7、《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 员: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

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该等

独立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

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

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该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本款前六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 8、《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 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
-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 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 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
 -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8、股权激励计划;
 -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0.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 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 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
 -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8、股权激励计划;
 -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0、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 11、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2、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4

独立董事。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3、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14、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15、管理层收购;
 - 16、重大资产重组;
 - 17、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9、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2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2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